博爱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人民政府：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按照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和深化财政法治建设，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梁宏炳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财政领域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注重机制保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一是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推进财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重要位置，定期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事项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二是认真落实年度述法制度。按照《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三是自觉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带动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作专题学习宣传版面，结合财政职能加强日常法律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依法行政能力测试。

**（二）注重法治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法治培训，认真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公共法律知识，抓好《河南省保障税收服务发展条例》等新出台财政法规、财会人员反电诈、防范非法集资的学习宣传，向中层以上干部印发中办国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将相关知识的学习纳入学习计划，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推动学用结合，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运用法治理念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注重依法行政，践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贯彻落实《博爱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在财政工作中对重大行政决策做充分准备、集中研究讨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认真执行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筹备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安排、年度决算情况、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资料，及时做好向县人大的报告工作，各项重点报告在县政府网站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法治意识，自觉依法行政**

**1.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组织各业务科室对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全面系统梳理汇总，切实提升财政干部职工业务素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财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023年新备案规范性文件1份。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涉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今年4月，县财政局与河南博联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由河南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县财政局法律顾问，协助财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在财政部门依法决策中的服务保障作用。每年统筹资金60万元，保障县委、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每一个村都有一个法律顾问。

**（二）严格监督制约，强化内部控制**

**1.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财政预决算公开资料，规范公开时限和流程，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的网络公开，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在“双公示”之外，将“八公示”信息也上传至博爱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引向深入。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发挥财会监督作用，调整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围绕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全面梳理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落实情况，开展自我评价，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坚持推进“四监贯通”工作，切实加强日常监督。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

紧密结合服务型单位建设，从财政执法事项出发，围绕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和效果，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1.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着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认真在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中进行自查自纠，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截至2023年底，县财政局共有14人持有行政执法证，2023年有14人参加行政执法证年审并通过测试。在执法人员教育中，建立专门的法制学习群，推动法制知识学习教育常态化，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规范行政处罚文书的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传达县府院联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录入监管信息，建立“两库一单”，即：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抽查事项清单（涉及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非税收入征收情况等7个抽查事项清单）。在行政执法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检查各类主体单位，完成年度计划。

**3.加强执法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安排中，保障执法办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加强重点执法单位办案经费保障，积极落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安排资金65万元支持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安排法律援助、法律服务资金63万元，安排专项资金900万元用于保障一村一警、城区巡防队等工作机制落实，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4.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2023年，县财政局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2023年度财政法治工作视频培训班，4名执法人员参加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法治培训班，1名执法人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派出3名执法人员参加第三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理论测试，取得优异成绩。

**（四）围绕重点领域，积极履行职能**

**1.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县财政局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扎实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2023年博爱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博爱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3年博爱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切实减轻企业和公民个人缴费负担。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3年共对5项增量政策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四项清单”，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全力配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成立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梁宏炳召开创建工作部署会。在创建体系中，县财政局承担3项任务，涉及岗责体系建设、财会监督、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对接，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报送，保证上报资料质量，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县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还存在短板，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还需要巩固提升，财政工作人员对一些财政法规的理解掌握还不够准确，法治政府建设缺少专职工作人员。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加强干部职工自主学习理论的能力，摒弃“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

四、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2024年，县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安排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措并举、狠抓落实，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干部职工履职尽责的必备素质。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领导。**以落实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为主要抓手，组织做好年度任务制定、协调推进、情况总结等常态化工作，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依法决策、年终述法等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

**（三）深化财政领域法治宣教教育。**强化财政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积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财政系统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博爱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

博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